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規定

91.10.22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2.0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9.0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2.17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6.23 九十二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4.2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0.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01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2 一百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03 一百學年度第十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9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30 10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1.05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28 104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2.19 10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6.02 108 學年度第 1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06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1.14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1.16 11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24 112 學年度第 1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1.14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實習目的

本系實地工作（實習）是希望學生能有機會能運用課堂學習去探索世界，將學術理論與研究方法運用在實際社會，以增進其專業技術跟專業精神。

貳、實習的規劃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習的內容分為三個部分：

實地工作（實習）I 在大三上學期學期中進行，為一學分課程；實地工作（實習）II 於大三升大四暑假當中實習，為四學分課程；實地工作（實習）III 在大四上學期學期中實習，為二學分課程。實地工作（實習）I、II 為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學生必修的課程，必須要成績及格才可以申請畢業。

其課程目標分述如下：

1. 實地工作（實習）I：機構訪視及講演

協助學生對不同領域的實務機構能夠有初步的認識，激發學生對於課堂學習的運用，以及為後續實習課程之準備。

2. 實地工作（實習）II：機構實習

提供學生於本系相關的應用機構及團體內，從事實際的工作機會，培養學生專業的工作倫理及社會學運用的機會，作為畢業後從事專業工作之基礎。

3. 實地工作（實習）III：機構實習

提供學生學期間，於社會科學相關的應用機構及團體內，從事實際的工作機會，培養學生進階專業的工作倫理及社會學運用的機會，作為畢業後從事專業工作及考取社工師證照之基礎。

一、實地工作（實習）I

（一）課程目標

1. 使同學對於相關機構及社會學與政策科學實務有進一步的瞭解，並瞭解實習時的倫理守則。
2. 協助同學選擇適合的暑期實習機構以做好到機構實習前的準備。
3. 增進同學對於社會的瞭解跟關懷。
4. 瞭解社會學跟實務工作的連結關係。

（二）課程內容

本課程涵蓋專業人士演講、相關機構的參觀討論、助人技巧的練習、機構實習前的準備、實習倫理等部分。

（三）修習的時間及學分數

於大三上學期修習計一學分（2 小時）。

（四）實習成績考評辦法

考評的項目包括專業人士演講心得報告，實習機構參觀的心得報告，及其他作業及考試，各項所占的百分比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二、實地工作（實習）II

（一）實習目的

1. 提供學生對於課堂上所學有關於社會學與政策科學的理論及實務有應用及理論整合的機會。
2. 協助學生建立專業的態度，培養專業倫理及敬業的精神。
3. 增強社會價值觀的確認，責任感培養以及人際關係的學習。
4. 培養學生對於社會學與政策科學未來應用，未來專業領域的認識與性向，以便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
5. 作為本系之終端學習課程。

（二）實習修習的時間及學分數

於大三升大四的暑假實習，合計四學分，實習的時數不得少於 240 個小時，須在同一個機構連續實習，原則上學生必須到機構實習六週，每週五日，每日八小時來計算，惟實習機構有特殊需求，則不在此限。期間有請假者，應主動補足應實習時數。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三）實習的資格

三年級升四年級的學生必須修完實地工作（實習）I 的課程並及格，始得參與實地工作

(實習) II。因故未修畢上列科目而欲逕參加實地工作(實習) II 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始得為之。

(四)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之選擇以系上所公佈之機構為準，其餘的機構或單位須由本系認定後始得前往實習。為貫徹實習的宗旨及學生合法的地位，本系得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合約，並應對實習機構的督導人員發予實習督導聘書，實習期間學校跟實習機構的聯繫由指導老師及系上助教擔任。

(五) 實習成績考評辦法

1. 實習開始前應繳交實習計畫及個人履歷簡介乙份，以供實習機構參考評估，決定是否接受該生實習。
2. 實習期間，每二週完成 1 次雙週誌或實習心得；實習結束後應參加團體督導，繳交實習專題研究論文與參展海報，作為評分依據。
3. 實習的成績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指導老師分別評分，並由指導老師綜合計算成績。機構督導評分佔總成績 40%，學校指導老師佔 60%。實習成績總分達 60 分以上(含 60 分)始得及格，惟實習機構督導與學校指導老師之評分，均不得低於 60 分。

(六) 實習的分發流程

1. 實習公告

告知學生系上實習規定及作業程序，並發予「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手冊」(附件一)，提供學生參考。

2. 審查學生實習資格

本系專業實習資格為三年級升四年級的學生，必須修完實地工作(實習) I 的課程成績及格，始得參與實地工作(實習) II。

3. 學生自選機構及變更實習時間

系辦於每年 2 月底前，接受學生提出自選機構申請(附件二「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校外實地工作(實習)自選實習機構申請表」、變更實習期間申請案件，並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及決定是否接受申請案。

4. 學生意願調查

請學生填寫「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學生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附件三之格式)，並於規定期限前交回系辦。

5. 安排學生進行面試

(1) 在承辦人員彙整學生意願調查表後，請學生於面談前備齊機構所要求之履歷表、自傳、實習計畫書等文件，與公文一併寄給實習機構。

(2) 依據學生選填之實習工作與機構聯繫面試時間並公佈，告知學生於規定時間與實習機構進行面試。

(3) 面試完畢後，由承辦人員與機構洽詢面談結果，並進行彙整。

6. 實習分發結果公佈

系辦彙整後，將依規定排定實習機構並公佈。

7. 實習機構再分發作業

如因機構因素使學生無法至所公佈之機構實習，則由系辦協調該學生轉至其他機構實習，並協助發文確認實習事宜。實習名單公佈後，則不接受學生因個人因素所提出之再分發要求。

8. 學校指導老師名單確認

學生實習機構確認後，系辦安排會議，由該學期指導老師們協調其指導機構，並進行公告。

9. 實習期間輔導

(1)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若有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工作適應、工作溝通、協調、交通及住宿問題等，均可向學校指導老師反應尋求協助。若工作情況不良時，則可經由學生、指導老師及機構督導人員三方共同討論，以尋求解決之道，且校內指導老師應填寫「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輔導、轉介與終止紀錄表」（附件十一）。

(2) 指導老師則需要訪問機構，以了解學生工作情況，並填寫「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九），與「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訪視紀錄表」（附件十）。若有重大之情事，學生得填寫「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申訴表」（附件十二），提送系務會議討論與處理。

(3) 凡經醫師診斷身心狀況者，經系務會議決議不適合實習，得由指導老師規劃額外的專案，由學生執行，替代校外實習。

10. 繳交雙週誌或實習心得、參展海報，及實習專題研究論文

(1) 實習期間，每二週完成 1 次雙週誌或實習心得（附件七「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雙週誌/實習心得」），並按時上傳至 Portal 作業區。

(2) 開學後依規定時程，將實習專題研究論文繳交予指導老師評閱；上傳參展海報至 Portal 作業區。

11. 實習成績評定

(1) 依第五項實習成績考評辦法辦理。

(2) 承辦人員催收並彙整「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II 成績評分表」（附件四）。

12. 成效檢討

專業實習結束後，發予實習機構「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機構問卷調查表」（附件五），發予學生「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自我評鑑調查表」（附件六）。問卷由承辦人員回收整理後，在系務會議中提出，作為改善的依據，並對問卷所提出之建議做檢討。

（七）實習分發之標準

依學生所填之實習志願表為分發依據，當機構名額有限而有過多學生申請相同實習機構時，則以該生大三實地工作（實習）I 成績為主要依據，並得由學生提出與該機構實習相關課程之成績，做為參考。

(八) 實習機構分類

1. 政府相關部門
2. 民間社會福利機構
3. 非政府／非營利機構
4. 社會企業
5. 其他經系審核通過之單位

(九) 實習職責

1. 機構的職責

- (1) 與實習學生共同擬定實習方案，以達到教育學生的目的。
- (2) 選派機構督導，以指導學生。
- (3) 機構盡可能提供適當的環境給學生。
- (4) 機構應配合學習進度，提供適當實務工作機會。
- (5) 參與評估學生實習的進展情形，並定期督導學生檢討實習得失。
- (6) 學生若有實習困難發生時，機構有責任通知學系。
- (7) 機構若有不適合學生實習的情形發生時，應主動與本系聯絡。

2. 本系的職責

- (1)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於自己的實習方向。
- (2) 協助學生認識機構的工作性質及環境，並提供學生相關資料。
- (3) 協助學生規劃實習方案。
- (4) 協助機構瞭解本系安排實習的作業課程。
- (5) 本系與機構之間應定期或不定期舉行討論會，以評估學生在機構內之實習情形。
- (6) 學校指導老師應定期督導學生並至機構訪視，開學後至繳交專題研究論文截止前，應至少辦理 1 次團體督導，進行實習專題研究論文撰寫指導與實習心得交流。
- (7) 瞭解機構實習運作情形，並決定機構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
- (8) 本系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致送機構督導聘函及謝函。
- (9) 本系可視系上經濟情況，酌予補助學生實習期間之意外保險。
- (10) 學系確定實習機構後，即須將本實習辦法及學生實習計劃書函寄機構，讓機構瞭解學系安排實習之作業過程。機構可就實習計劃內容與學校交換意見，了解彼此的期待與需要。
- (11) 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配合機構要求，參與學生實習研討會。實習結束前，視實際需要舉辦個案研討會。

3. 學生的職責

- (1) 自行負責往返機構之交通及食宿。
- (2) 應讓學校指導老師及機構督導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 (3) 完成本系及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及作業。
- (4) 參與學校指導所召開的督導會議。

- (5) 實習結束後，學生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工作紀錄與移交事項。
- (6) 依機構規定時間實習。
- (7) 不得遲到、早退及無故缺席，有事須事先請假，並視實際需要補足時數。
- (8) 儀容應整潔樸素，不得著奇裝異服及縱聲喧嘩，至機構如需要應換穿工作服。
- (9) 對於案主資料應絕對保密。
- (10) 不得收受機構或案主之任何餽贈。
- (11) 待人應親切坦誠，對工作應熱忱盡責。
- (12) 應遵守機構規定，不得從事任何有損機構、學校名譽及權益之事。
- (13) 接受機構督導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及任何工作上的指派。
- (14) 若違反上述實習手則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三、實地工作（實習）III

（一）實習目的

1. 提供學生具備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的機會。
2. 培養學生社會學進階應用，增加專業能力，活用社會技能。

（二）實習修習的時間及學分數

於大四上學期間實習，合計二學分，實習的時數不得少於 160 個小時，須在同一個機構連續實習，如期間有請假者，應主動補足應實習時數。

（三）實習的資格

學生必須修完實地工作（實習）I 及實地工作（實習）II 的課程，始得參與實地工作（實習）III。學生不得以修習實習 III 取代實習 II。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

實習機構之選擇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1.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2.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3.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4.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5.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6. 開學前須選定機構，且實習單位不得與暑期實習單位相同。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

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以 4 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 15 名為限。

(六) 實習分發程序

實地工作（實習）Ⅲ 機構之選擇以學生自選機構為準，學生應於第一階段選課後通知系上其自選機構名單，由本系認定後始得前往實習；學生無自選機構者，由本系聯繫合作機構接受意願。本系得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合約暨其他相關事宜，本系並應對實習機構的督導人員發予實習聘書，實習期間學校跟實習機構的聯繫由該實習課程任課老師及系上助教擔任。

(七) 實習成績考評辦法

1. 實習的成績由實習機構督導及任課老師分別評分，並由任課老師綜合計算成績。機構督導評分佔總成績 40%，任課老師佔 60%。
2. 機構督導的評分標準包括實習態度及專業精神 40%，專業知識及技術的運用 30%，實習紀錄及報告佔 30%；任課老師評分標準包括實習出缺勤狀況 10%，實習機構性質及督導評鑑 20%，專題寫作報告或實習心得報告 70%。實習成績總分達 60 分以上（含 60 分）始得及格，惟實習機構督導與學校指導老師之評分，均不得低於 60 分。
3. 實習結束，由承辦人員催收並彙整「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Ⅲ 成績評分表」（附件八）。

(八) 實習職責

1. 實習機構符合考試院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2. 校內指導老師職責
學生實習期間，校內指導老師得視需要訪問機構並填寫「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九），與「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訪視紀錄表」（附件十）。若學生有工作不良之情事，則需開啟學生、機構與學校三方討論，並填寫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輔導、轉介與終止紀錄表（附件十一）。
3. 若有重大情事，學生可填寫「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申訴表」（附件十二），提送系務會議討論與處理。

附件：

1.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手冊。
2.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自選實習機構申請表。
3.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學生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
4.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Ⅱ成績評分表。
5.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機構問卷調查表。
6.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自我評鑑調查表。
7.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雙週誌//實習心得。

8.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III成績評分表。
9.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機構評估表。
10.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訪視紀錄表。
11.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輔導、轉介與終止紀錄表。
12.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實地工作（實習）申訴表。